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高子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高子华	董监高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执行法院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苏 0206 民初 2204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7 月 9 日

案号：(2021)苏 0206 执 263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高子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高子华	董监高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-----	-----	-----------

执行法院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苏 0206 民初 184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案号：(2021)苏 0206 执 268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高子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高子华	董监高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执行法院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苏 0591 民初 1259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5 日

案号：(2021)苏 0591 执 770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妨碍、抗拒执行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8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苏 0206 民初 2204 号

高子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顾清华借款 8 万元及利息(以 8 万元为基数,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年利率 10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30 元,由高子华负担。该款已由顾清华预缴,高子华于本判决

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该款给付顾清华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、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苏 0206 民初 1841 号

高子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刘薇偿还借款 30 万元；并承担以 3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息 10% 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650 元，由高子华负担。该款已由刘薇预交，高子华负担的诉讼费用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刘薇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3、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苏 0591 民初 1259 号

被告高子华确认结欠原告薛林家劳务报酬 13 万元，该款分期支付，被告高子华同意分别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月 28 日前各支付 5000 元至原告薛林家账号为 2/26222620140019191509 的交通银行账户。如被告高子华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，原告薛林家可立即就全部余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，双方就本案再无纠葛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54 元、保全费 1170 元，合计 2624 元，由被告高子华负担，此款原告薛林家已预缴，法院不予退还，由被告高子华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一并支付至原告薛林家上述账户。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高子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，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已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高子华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，已不符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符合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督促其与申请执行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或改选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高子华先生后续将积极处置自有资产，与执行申请人积极协调处理偿债相关事项，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